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802）

府法訴字第 1010167450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街○段○號○樓之○原處

分機關：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本縣○○鄉○○段○地號登記名義更正之 96 年 5 月 18 日彰資字第○○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內容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申請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認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之：…(四)案情已臻明確，無陳述意見必要者。…」於彰化縣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又禁止對同一事件復提訴願，核其目的在防止當事人濫訴，及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設，認定訴願事件是

否相同，則應就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標的等項予以判斷。

三、卷查訴願人前於 99 年 1 月 6 日因不服原處分機關對於○○鄉○○段○地號彰資字第○○號名義更正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後，於 99 年 1 月 20 日撤回訴願，有訴願人之訴願書及訴願撤回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後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復對彰資字第○○號名義更正處分提起訴願，因前後事件之當事人皆為訴願人，做成處分之機關皆為原處分機關，又前後兩事件之訴訟標的（即彰資字第○○號名義更正處分）相同，且前後兩事件所請求之訴願救濟之內容亦相同，訴願人請求撤銷名義更正登記與 99 年之訴願為同一事件，今訴願人復就業經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開規定，應不予受理。況訴願人僅為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其訴願期間最長為 3 年，而原處分係於 96 年間所做成，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是訴願人提起本訴願於法亦有未合。

四、又「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前項代管期間為九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為國有登記。…』為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在敦促繼承人對於其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俾保障其土地權利，並使地籍及稅籍正確，而非對於未繼承登記之土地以登記國有為目的…」於內政部 87 年 6 月 8 日（87）台內地字第 8706008 號函著有釋示在案。是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是否應適用修正前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收歸國有為地政機關之裁量權限，訴願人所稱系爭土地應適用修正前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 9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而逕為收歸國有等情，依前開函釋意旨，顯無理由。另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以陳述意見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陳述意見，因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於法不合而未論究實體，

且法令適用復無疑義，依前開規定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亦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